高雄市苓雅福東國民小學108年度夏令營指導教師開課注意事項

ㄧ、實施依據：

 1.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

2.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辦法

二、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遴聘資格及條件：

（一）優先聘任校內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

（二）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相關專長之合格教師。

2、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下列相關專長學經歷之一且備有相關證明文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

 （3）參加縣（市）層級以上之政府機關辦理之公開能力檢核或 比賽，取得前三名或

 優等以上之成績。

（三）未具前二款之資格，經學校審核具備指導能力者得聘任之。

（四）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營隊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三、活動實施:

(一)本學期夏令營上課時間，預計108年07月01日(一)至108年08月02日(五)：

第一週為07月01日(一)至108年07月05日(五)

第二週為07月08日(一)至108年07月12日(五)

第三週為07月15日(一)至108年07月19日(五)

第四週為07月22日(一)至108年07月26日(五)

第五週為07月29日(一)至108年08月02日(五)，共計25日，每日可開課時段為08:00~12:00(4小時）、13:00~16:00(3小時）。108年08月05日(一)至08月09日(五)為成果繳交與經費核銷時段(規定14日內需公告收支)。08月09日後之時間為整理成果、委員會檢核成果、成果回報教育局之資料處理時間。

(二)收費標準：

 1.社團學費統一以學生每人每小時80元為上限。

 2.材料費另計，授課教師於申請時須檢附教材費明細表，經審查通過後方得向學生收取教材費。

 3.學生營隊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

 (PS.總收取的費用的20%用於行政費，行政費用於勞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佔1.91%與水電費。)

(三)鐘點費支領標準：比照「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重點費支領標準」

 1.聘任之教師鐘點費支領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

 2.助理教師鐘點費以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PS. 以「期別」為單位，每期每學員繳交團費之20﹪用以支付學校行政費，80﹪為學生營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鐘點費合計至少占所收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 經費退費處理原則：

 學生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扣除學生參加營隊必要費用以及學生已參加支課程所需支應支人事費和行政費後，退還所餘學生繳交費用。

(五)學童寒暑假辦理學生營隊需繳交之表格與資料：（如附件一，請按順序排列）

 1.申請表

 2.課程規劃表

 3.指導老師簡歷及相關資格證明（專業證照）

 4.指導老師(及助理教師) 6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良民證），本校教師本項資料免附。

(六)其他注意事項：

 1.核准開辦之學生營隊公佈於本校網頁公布欄，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招生簡章由本校統一印製後於發給學生，各營隊不需再印製任何宣傳資料。

 2.上課期間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停止上課將以退費方式辦理退費，並告知家長及學務處活動組。

 3.每班最少開課人數由開課老師在開課申請表上註記。如報名人數少於最少開課人數一人，在開課老師同意下，也能開課。少於教師所訂最少開課人數兩人以上，則不予開班。

 4.指導教師須負責學童安全，上課確實做好點名記錄，掌握上課人數，若有未請假缺席學生務必電話聯繫家長

 5.營隊結束須繳交點名表、學生營隊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學生營隊活動成果表之電子檔(見附

 件二)，此項資料會列為下次學生營隊申請的考核參考。

 6.學生營隊作業流程：寒暑假前：接受營隊申請→召開評選會→放寒暑假前：收受學生報名(網路與紙本並行、不計報名先後順序)後抽籤→達預定人數通知學生繳費(三天)→加退選(候補優先、二天)→加退選學生繳費(二天)→放寒暑假前兩週：達到預定人數通知指導教師成班與否，召開營隊會議說明（另行通知開會時間地點）→寒暑假開始：社團開課，第一次到玄關集合帶領學生到上課地點集合→營隊結束一週內：繳交書面成果。召開課後社團評議會。

7. 學生報名成功後，無故不繳費者，將暫停申請參加課後社團或冬夏令營營隊一次。

8. 營隊開始上課後，不接受轉換營隊與加入營隊之申請。

9.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學務處活動組，電話：07-7510048 轉 121洪希菖組長。